

西昌学院文件

西学院国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昌学院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西昌学院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1年5月7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和2021年5月14日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62次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西昌学院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行为，有效利用学校公共财产，保障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和《西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，是指校内场所（馆）在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，对校外单位提供的临时性、短期服务。不包括学校按规定程序开展的资产出租出借，以及对社会公众免费开放行为。

第三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是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必要场所，必须优先保障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四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坚持保障成本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统一管理，严格审批，维护学校管理的规范性。

第二章 对外服务范围与审批程序

第五条 按照高校社会服务职能，在保障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，可对外服务的校内场所（馆）包括教室（含多媒体教室）、音乐厅、学术报告厅、实训室、录播厅、会议室、计算机房、运动场所（含足球场、篮球场、羽毛球场）等。

第六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审查，教务处负责除体育场所（馆）外其他教学场所（馆）、党政办负

责学校统一管理的会议室和学术报告厅等场所（馆）、体育学院负责体育场所（馆）、团委负责学生活动场所（馆）的对外服务的审查。

第七条 归口管理部门对校外使用方（以下简称使用方）的资质、活动目的、活动性质、活动时间等进行认真审查，提出可否安排意见，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执行。

第八条 为便于协调管理，使用方原则上应在拟使用时间前3天提出申请。使用方须填写《西昌学院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申请审批表》，写明使用事由、用途、时间、场所（馆）要求，并做出使用承诺。

第九条 使用方更改使用时间的，须提前1天向服务场所（馆）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在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情况下，可予以调整。

第三章 对外服务收费与管理

第十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原则上应收费，收费构成主要包括场所（馆）成本和管理人员成本两部分，其中场所（馆）成本包括运行、维护成本费，设备、设施折旧费等。

第十一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收费，凡国家或物价管理部门有统一定价的，按统一定价收费；没有统一定价的，由计财处牵头，会同国资处和场所（馆）归口管理部门、管理部门协商制定收费方案和收费标准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共建单位、友好单位使用校内场所（馆），可酌情减免费用。

第十三条 校内场所(馆)对外服务收费采取“收支两条线”，费用由学校计财处统一收取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收取。

第十四条 使用方按规定到学校计财处交费后，由场所(馆)管理部门提前通知相关场馆管理人员，做好对外服务场馆的管理与服务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校内场所(馆)对外服务坚持“谁审批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外服务管理，严格审批程序，建立使用台账备查，并于每年12月底向国资处报送当年对外服务使用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校内场所(馆)管理部门应安排专人按学校规定进行安全管理，及时向保卫处、宣传部等部门进行安全备案和意识形态审查，并确保对外服务场所(馆)在服务期的安全。发现以下情况的，应及时予以提醒或制止。

- (一) 在场所(馆)内开展违规违法活动的；
- (二) 实际使用情况与申请登记内容不符的；
- (三) 将场所(馆)转租他人(或单位)使用的；
- (四) 影响周围正常教学活动、学生自习、教师办公等的；
- (五) 可能导致场所(馆)设备(设施)非正常损坏的；
- (六) 违反场所(馆)使用安全管理规定，可能影响使用和管理人员人身安全的；
- (七) 管理部门认为应予以提醒或制止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七条 校内场所(馆)对外服务期间，场所(馆)的管理部门应负责场所(馆)设备(设施)完好，造成设备(设施)损坏者，管理部门负责要求损坏者赔偿。

第四章 责任制度

第十八条 校内场所（馆）管理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应对使用方使用校内场所（馆）进行监督管理，场所（馆）不得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规范审批程序，不按规定办理审批程序，私自、擅自提供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的，一经查实，除责成收取服务费外，还将追究管理部门负责人或有关当事人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使用按《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共享管理办法》处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其它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西昌学院校内场所（馆）对外服务申请审批表

